

聖公會基樂小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第一章 總 則

1.1 定名 / 名稱

中文： 聖公會基樂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 S.K.H. Kei Lok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1.2 會址

聖公會基樂小學 (牛頭角樂華邨)

1.3 宗旨

1.3.1 本著基督博愛的精神，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宗旨，促進家長、教師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加強彼此間的了解和溝通，以促進對學生的關懷和培育。

1.3.2 團結力量，經驗交流使學生在學業和身心都能健康發展。

1.3.3 發揮家長專才，增進學生福利，給予學校支援。

1.4 工作年度

本會的行政和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章 會 員

2.1 會員資格

2.1.1 教師會員：凡聖公會基樂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2.1.2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經申請及繳交會費後，均成為本會的家長會員，惟每一家庭只可有會籍一個。

2.2 權利

2.2.1 出席會員大會，擁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

2.2.2 列席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會議。

2.2.3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和工作事務。

2.3 義務

2.3.1 遵守本會會章。

2.3.2 服從本會的決議。

2.3.3 出席會員大會。

2.3.4 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項活動。

附註：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尤其是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

2.4 會費

2.4.1 家長會員：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

2.4.2 教師會員：豁免會費。

2.4.3 會費有效日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唯會費須執行委員會議決及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2.4.4 如經濟有困難之會員，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可豁免會費。

2.5 終止會籍

2.5.1 凡本會會員之子弟中途退學者，其會籍即被終止，而繳交會費一概不獲退還。

2.5.2 如本會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繳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則其會籍將自動終止。

2.5.3 凡違反本會會章或使本會名譽或利益蒙受損害者，執行委員會有權將其會籍終止，而繳交之會費一概不獲退還。

2.5.4 如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罪，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2.5.5 如家長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本校校長或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

第三章 會員大會

3.1 定義

由本會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決策機構。

3.2 職權

3.2.1 修訂及通過本會會章。

3.2.2 選舉執行委員會各職位。

3.2.3 修訂及通過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2.4 檢討及通過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報告。

3.3 會員大會

3.3.1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

3.3.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及主持。大會召開前十四天，執行委員會應發出通告及大會議程。

3.3.3 若主席未能主持會員大會，則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執行委員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3.4 特別會員大會

- 3.4.1 經執行委員會主席聯同副主席或經十分之一會員同意，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3.4.2 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及討論事項只限於議程開列各點。若該等議程包括修訂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經本校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 3.4.3 特別會員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並公佈議程。
- 3.4.4 特別會員大會的權力與會員大會相同。

3.5 法定人數

- 3.5.1 會員大會最少十分之一或以上會員出席方為合法。如第一次召開時，法定人數不足，則須於兩週內重開，其出席人數為二十分之一或以上會員出席方為合法。
- 3.5.2 特別會員大會則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會員出席方為合法，如第一次召開時，法定人數不足，則須在兩週內重開，其出席人數為二十分之一或以上會員出席方為合法。

3.6 投票

- 3.6.1 會員大會投票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參與投票方為有效。
- 3.6.2 特別會員大會投票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參與投票方為有效。
- 3.6.3 所有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案(修訂會章議案除外)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4.1 職權

- 4.1.1 執行委員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最高行政機構。
- 4.1.2 負責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
- 4.1.3 擁有解釋本會會章之權力。
- 4.1.4 執行委員會需要履行職權直至新一屆委員產生。

4.2 組織

執行委員會由 13-15 位成員組成，顧問之職由校監及校長擔任，並由校方選派 8 位教職員為當然委員以協助會務。

4.3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職責

4.3.1 主席 1 人(家長會員代表)

4.3.1.1 為本會之主席。

4.3.1.2 主持會員大會及所有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並領導代表執行執行委員會的職務。

4.3.2 副主席 2 人(家長委員 / 教師委員)

4.3.2.1 協助主席執行執行委員會之職務。

4.3.2.2 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處理其職務。

4.3.3 文書 2 人(家長委員 / 教師委員)

4.3.3.1 準備執行委員會和會員大會的開會通告、議程、會議紀錄及所需之會員文件。

4.3.3.2 負責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的紀錄工作。

4.3.3.3 負責保管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的文件。

4.3.4 司庫 2 人(家長委員/ 教師委員)

4.3.4.1 負責執行委員會一切財政事宜，並定期稽核本會賬目。

4.3.4.2 負責制定執行委員會之財政預算及提交財政報告，於會員大會中通過。

4.3.5 康樂 2 人 / 3 人(家長委員 / 教師委員)

負責統籌及推行本會文娛康樂活動。

4.3.6 聯絡 2 人(家長委員 / 教師委員)

負責本會內部聯絡工作。

4.3.7 總務 2 人 / 3 人(家長委員 / 教師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之各項工作。

4.4 選舉

4.4.1 選舉：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家長委員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中選出。

4.4.2 提名：各會員可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名合資格之會員為候選委員。

4.4.3 投票：如候選委員人數超逾執行委員會之席位數目，則以獲多數贊成票者當選。

4.4.4 補選：如委員職位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須推選其他委員接任；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自動補上。(如最高票數之當選者未能擔任職務，可由次票補上)

4.4.5 校方委員：所有職位由教師會員互選產生。

4.4.6 任期：各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除顧問及教師委員外，委員之選舉連選得連任。

4.5 常務會議

4.5.1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常務會議兩次，由主席召開。

4.5.2 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須於一星期前連同議程書面通知全體委員。

4.5.3 執行委員會會議最少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為合法，重行召開會議，則有二分之一或以上人數出席則有效。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第五章 財 政

5.1 財政管理

5.1.1 本會一切收入，均須存入本校之獨立銀行戶口。

5.1.2 本會發出支票提取款項須由下述兩組委員中，每組的其中一人聯名簽署，並加上本會印鑑，方屬有效：

甲組： 主席(家長委員) 副主席(家長委員)

乙組： 校長 副校長

5.1.3 本會司庫管理本會一切收入及開支，而本會所有支票、印章、賬簿及單據均由校方保管。

5.1.4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5.1.5 本會經費只限支付本會的經常費用及為達成本會宗旨規定的各項會務支出。

5.1.6 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須於會員大會通過。

5.1.7 各會員參加本會主辦之活動採用自付方式，每次須按實際需要交費。如有盈餘則存於本會戶口內，作為下次活動費或填補上次活動之虧損，年終如有盈餘則撥作下一年執行委員會的經費。

5.2 核數

5.2.1 每年司庫需製妥該年度的財政收支結算表，交由委員代表或核數師查核，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2.2 核數師或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5.2.2.1 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名委員；或

5.2.2.2 聘請專業核數師。

5.2.2.3 核數師不屬執行委員會委員，且工作為義務性質。

5.3 債務

5.3.1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5.3.2 本會如有欠債，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詳細解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處理方法。

第六章 解 散

6.1 解散條件

- 6.1.1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6.1.2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或
- 6.1.3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或
- 6.1.4 執行委員會委員嚴重失職，會員不予信任；或
- 6.1.5 違反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或校管會的辦學宗旨及規章，監委會或校管會有解散本會權利；
- 6.1.6 本會解散後，只有聖公會小學監理委會具有最終解釋之權責。

6.2 資產處理

- 6.2.1 清還所有債務；
- 6.2.2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贈本校。由校管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第七章 會 章

7.1 解釋權

會員大會是本會對會章向外界解釋的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是本會會章的解釋機構。

7.2 會章修改

會章的修改條文須經校董會審議批准後，並獲會員大會出席人數 2/3 贊成通過方為有效。

7.3 附則

7.3.1 本會之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7.3.2 會址

7.3.2.1 本會會址是借用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址。

7.3.2.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會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校方的同意，方可舉行。

7.3.2.3 舉辦活動亦以不定期為主，以免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



聖公會基樂小學

校址：牛頭角樂華邨

電話：2755 5611

電郵：info@skhklps.edu.hk

網址：<http://www.skhklps.edu.hk>

2019年9月修訂版